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编号:临 2011-001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否决了以下议案: 关于济南钢铁实施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济南钢铁签订有关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08 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莱钢新行大厦一楼会议厅。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祥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440 人,代表股份 784,796,3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4 人,代表股份 704,257,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36%;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354 人,代表股份 86,27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关于济南钢铁实施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是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吸收合并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钢铁”)为吸并方及存续方,莱钢股份为被吸并方。济南钢铁向莱钢股份换股日登记在册股东增发 A 股新股;在换股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人,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按照《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全部转换成济南钢铁的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并入济南钢铁。

2. 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莱钢股份的全部股东。

4.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济南钢铁的换股价格为济南钢铁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3.95 元/股;莱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为莱钢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90 元/股。给予莱钢股份股东 7.85% 的换股风险溢价,由此确定的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的换股比例为 12.43,即每股莱钢股份的股份可换取 2.43 股济南钢铁的股份。

双方同意,除任何一天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以及发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换股后,莱钢股份取得济南钢铁的换股价格为整数,如换股日方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所能换取的济南钢铁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对于不足一股的按取小数点尾数向下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递减一股,如尾数相等者多于半数时,则电脑抽签决定,直至实际换股数与济南钢铁实际换股股份数一致。

5. 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莱钢股份的股东大会正式

表决并决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莱钢股份现金选择权价格,即每股人民币 8.90 元换取现金。若莱钢股份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莱钢股份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关于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收等)由双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法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向莱钢集团和济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济南钢铁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他交易对方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莱钢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6. 锁定安排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因本次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而取得的新发行股份,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7.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济南钢铁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8. 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济南钢铁全部接收。本公司与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在交割日起由济南钢铁享有和承担。

9.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济南钢铁享有和承担,本公司负责自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济南钢铁名下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

济南钢铁同意协助本公司办理移交手续;济南钢铁负责办理向本公司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本公司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10. 违约责任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11. 拟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济南钢铁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济南钢铁向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能获得所需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始不生效。

同意 51,144,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6.23%;反对 40,680,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2.52%;弃权 1,468,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2%。

关联股东莱钢集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关于与济南钢铁签订有关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山东省钢铁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济南钢铁为平台,通过济南钢铁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同时济南钢铁向莱钢集团以及济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存续主业资产,以实现其钢铁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为此,公司与济南钢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同意 53,453,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51%;反对 40,264,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1.81%;弃权 2,575,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8%。

关联股东莱钢集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 关于“08 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发行了面值为 100 亿元人民币、发行规模共计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08 莱钢债”,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基于公司债券的特定要求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对“08 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08 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供“08 莱钢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按照《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提请“08 莱钢债”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08 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经与会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最终的利益保护方案为: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足以对到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债担保。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08 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式为准。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一部分,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或终止实施,则本议案自动失效或终止实施。

同意 52,941,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98%;反对 38,267,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9.74%;弃权 5,084,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28%。

关联股东莱钢集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换股比例、换股价格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交易文件;

3、进行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文件,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登记手续;

4、签署必要公司文件,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所有工商变更、税务、质检、外汇等的注销登记、资产转让过户、业务移交变更、合同变更或终止、人员承接等手续;

5、确定并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

6、办理因向异议股东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除权、除息等事项而对换股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7、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8、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9、办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事宜并办理相关公告;

10、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742,210,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57%;反对 38,901,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96%;弃权 3,684,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47%。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且关联股东在有关议案表决时应予以回避,故上述 关于济南钢铁实施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济南钢铁签订有关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08 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德衡(青)律意见[2010]第 286 号

致: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莱

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社会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登记截止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莱钢新行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召开前,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4 名,共代表股份 704,257,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36%。

根据上述所查信息,通过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3,354 名,代表公司股份 86,27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上述所查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3,354 名,代表公司股份 86,27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社会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登记截止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莱钢新行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召开前,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4 名,共代表股份 704,257,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36%。

根据上述所查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3,354 名,代表公司股份 86,27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上述所查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根据上述所查信息,通过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3,354 名,代表公司股份 86,27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 明

经办律师:王雪虹

曹 慧 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1 条和第 165 条的规定,经胡怀邦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和召开。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提请审议《关于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截止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1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7 名,参加表决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关于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撤回有效表决票 17 份,其中赞成票 17 份;对《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撤回有效表决票 17 份,其中赞成票 17 份。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同意在 2012 年底前,向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和零售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债券(其中,2011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债券),债券期限为 2-5 年之间,具体视市场利率变化和投资者需求而定。债券利率将参考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贷款和银行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业用途。议案提交本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稳妥推进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事宜发行方案决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交通银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交通银行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举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兴安莱德姆至尊豪华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288 号)

股票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1-001

2011 年 2 月 23 日 7:30-9:00

Q 登记地点:上海兴安莱德姆至尊豪华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288 号)

Q 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其他事项

1. 拟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见附件二),并于 2011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之前,以本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8398

3、本次会议会期约一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回执

附件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委托_____先生

伍士代(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在作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件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 2010 年度

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

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十一只开放式基金 2010 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合计
景顺长城策略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策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60101	1,		